**安徽财经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推荐办法**

为了保证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有序规范进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要求，参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办法（试行）》（皖教人〔2010〕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推荐的依据

本办法所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指除教师和实验系列以外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按照组织开展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发布的评审文件执行。

二、评审推荐的原则

1.岗位控制、职岗一致的原则。学校按照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要求，在上级核准的岗位限额内，在申报人所从事的工作与申报的职务序列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对岗推荐。

2.坚持标准、竞争择优的原则。评审推荐工作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依据，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坚持标准，认真评议，好中选优，优先推荐品德高尚、业绩突出、潜力较大的业务骨干。

3.公平公正、阳光操作的原则。学校公开专业技术职务拟聘岗位数、推荐条件、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评审推荐专家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三、评审推荐的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所在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和本人条件，决定是否申报相应职称。

2.基层审核与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然后，根据评审标准和申报者条件，决定是否向学校推荐。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3.学校职能部门审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报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照评审标准，决定是否受理申报人的材料。

4. 确定拟评聘岗位职数。学校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编制数和岗位数，认真梳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使用情况，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拟评聘岗位职数。

5.专家组评审推荐。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成立9人以上专家组，通过查阅材料、评议等方式，综合衡量申报者的道德品质、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贡献大小，对申报人进行排序。

6.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审定。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推荐意见，研究确定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用人选和拟推荐到上级主管部门评审人选。

7.学校公示。对拟聘用人选和拟推荐到上级主管部门评审人选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

8.学校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推荐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聘用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四、评审推荐工作的领导

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的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查。对于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申报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校政字〔2015〕2号）中有关条款对违纪人员进行处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于在职称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专家，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追究其责任。